

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  
相互认可和执行民商事案件判决的安排

（“《安排》”）

《安排》旨在与内地建立一套较全面的相互认可和执行民商事判决机制。下文简述《安排》的要点。

**A. 涵盖范围**

2. 《安排》涵盖香港及内地法律均视为“民商事”性质的事宜。非司法程序和有关行政或规管事宜的司法程序会被豁除<sup>1</sup>。

**B. 涵盖或豁除的具体类别事宜**

**公司破产和债务重组及个人破产**

3. 《安排》不涵盖有关公司破产和债务重组及个人破产的判决<sup>2</sup>。

**继承死者遗产及其他相关事宜**

4. 《安排》豁除与继承、管理或分配死者遗产有关的事宜<sup>3</sup>。

---

<sup>1</sup> 《安排》第二条。现以非穷尽的方式列举例子，以说明下述事宜将豁除于《安排》的涵盖范围：(a)司法复核案件；(b)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571 章)第 214 条提出的诉讼；(c)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266 及 267 条在上诉法庭席前进行的上诉；(d)根据《商标条例》(第 559 章)第 84 条在原讼法庭席前进行的上诉；(e)竞争事务委员会根据《竞争条例》(第 619 章)第 92 条在竞争事务审裁处席前作出的申请。但任何人因被裁定属违反行为守则的作为而蒙受损失或损害，则该人根据《竞争条例》第 110 条在竞争事务审裁处席前提出的后续诉讼将属《安排》的涵盖范围。

<sup>2</sup> 《安排》第三条第一款第五项。

## 《婚姻安排》不涵盖的婚姻或家庭事宜

5. 《婚姻安排》现已涵盖有关婚姻或家庭事宜的判决继续受《婚姻安排》管限，《安排》不适用于该些事宜<sup>4</sup>。

6. 另外，由香港法院作出的裁判分居命令及以下在内地被归类为婚姻或家庭相关事宜<sup>5</sup>的争议也豁除于《安排》的涵盖范围<sup>6</sup>：

(a) 因子女供养父母、孙子女供养祖父母 / 外祖父母的法律责任而起的赡养争议；

(b) 兄弟姊妹之间的扶养争议；

(c) 解除领养关系的争议；

(d) 涉及精神上无行为能力成年人的监护权争议；

(e) 离婚后的损害赔偿责任争议；以及

(f) 因同居关系而起的财产分割争议

7. 另一方面，下列两类在内地被归类为婚姻或家庭事宜的争议，虽然被豁除于《婚姻安排》的涵盖范围，但鉴于这些争议也可能在香港发生并被视为一般“民商事”性质，这些争议并未豁除于《安排》之外，因此被纳入《安排》：

(a) 家庭成员之间的财产分割争议<sup>7</sup>；以及

---

<sup>3</sup> 《安排》第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sup>4</sup> 《安排》第三十一条。

<sup>5</sup> 這些爭議被豁除於《婚姻安排》的涵蓋範圍。

<sup>6</sup> 《安排》第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sup>7</sup> 按内地，法律该类争议称为“分家析产纠纷”。

(b) 因订婚协议而起的财产争议<sup>8</sup>。

## 知识产权

8. 《安排》涵盖有关知识产权的判决，并界定“知识产权”的定义。有关定义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第 1(2)条订明的各类知识产权相同，另加入本港《植物品种保护条例》(第 490 章)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七)项所指的植物品种权利的提述<sup>9</sup>。

9. 《安排》所涵盖或豁除的知识产权判决的具体范围如下<sup>10</sup>:

(a) 涵盖就知识产权的合约争议作出判定的判决；

(b) 涵盖就知识产权侵权索偿作出判定的判决，但豁除内地有关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侵权的判决，以及香港有关标准专利(包括“原授专利”)和短期专利侵权的判决；

(c) 豁除内地与香港有关确认标准必要专利许可费率的判决；

(d) 豁除就上文第 8 段中“知识产权”的定义以外的知识产权作出判定的判决；

(e) 《安排》不认可或执行就知识产权的有效性、是否成立或存在作出的判定；以及

(f) 尽管豁除了上文(e)分段所述的判定，基于就知识产权的有效性、是否成立或存在作为先决问题的判定而作出有关责任承担的判决，只要符合《安排》的规定，在《安排》下应当获得认可和执行。

---

<sup>8</sup> 按内地法律该类争议称为“婚约财产纠纷”。

## 海事事宜

10. 涉及海洋环境污染、海事索赔责任限制、共同海损、紧急拖航和救助、船舶优先权及海上旅客运输的判决，均豁除于《安排》的涵盖范围<sup>11</sup>。

## 仲裁事宜

11. 有关仲裁协议效力和撤销仲裁裁决的判决，均豁除于《安排》<sup>12</sup>的涵盖范围。《仲裁安排》<sup>13</sup>继续与这些事宜相关。

## 其他事宜

12. 下列事宜豁除于《安排》的涵盖范围<sup>14</sup>：

(a) 就自然人的选民资格作出判定的判决；

(b) 宣告自然人失踪或死亡的判决；

(c) 就自然人法律上的民事行为能力作出判定的判决；以及

(d) 就认可和执行其他国家或地区作出的判决或仲裁裁决作出判定的判决。

---

<sup>9</sup> 《安排》第五条。

<sup>10</sup> 《安排》第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第十五条。

<sup>11</sup> 《安排》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sup>12</sup> 《安排》第三条第一款第七项。

<sup>13</sup> 《仲裁安排》的全称为《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英文名称翻译为“*Arrangement Concerning Mutual Enforcement of Arbitral Awards between the Mainland and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up>14</sup> 《安排》第三条第一款第六项以及第三条第一款第八项。

## 就先决问题作出的裁定

13. 《安排》载有一项条文，规定被请求方法院不得仅因判决是请求方法院基于一个并非《安排》涵盖范围的事宜作为先决问题的判定而作出，而拒绝根据《安排》认可和执行该判决<sup>15</sup>。

### C. 可强制执行的原则及涵盖的法院级别

14. 就内地而言，《安排》涵盖在下述情况下由内地基层人民法院或较高级别法院作出的可依法强制执行的判决<sup>16</sup>：

(a) 任何第二审判决；

(b) 任何不准上诉或超过期限而没有上诉的第一审判决；以及

(c) 任何依照审判监督程序作出的上述(a)或(b)项中的判决。

15. 就香港而言，《安排》涵盖由下列香港法院作出的可依法强制执行的判决<sup>17</sup>：

(a) 终审法院；

(b) 高等法院的上诉法庭和原讼法庭；

(c) 区域法院；

(d) 劳资审裁处；

---

<sup>15</sup> 《安排》第十四条。例如，请求方法院在判定一名自然人是否具有签订合约的法律行为能力后，再就该人的合约责任作出判决，则被请求方法院不应仅因该就法律行为能力作出的判定并非《安排》涵盖范围而拒绝认可和执行有关合约责任的判决。

<sup>16</sup> 《安排》第四条第二款第一项。

<sup>17</sup> 《安排》第四条第二款第二项。

(e) 土地审裁处；

(f) 小额钱债审裁处；以及

(g) 竞争事务审裁处。

16. 《安排》所称“判决”，在内地涵盖判决、裁定、调解、支付令，但豁除保全裁定；在香港涵盖判决、命令、判令、讼费评定证明书，但豁除禁诉令、临时济助命令<sup>18</sup>。

#### **D. 司法管辖权依据**

17. 只要相关争议不在被请求地的法院的专属司法管辖权范围内，则如果符合下列任何一项条件，就《安排》而言，请求方法院须被视为具有司法管辖权<sup>19</sup>：

(a) 请求方法院受理案件时，被告人的住所地<sup>20</sup>位于请求地；

(b) 请求方法院受理案件时，被告人在请求地设有代表机构、分支机构、办事处、营业所或其他不属于独立法人的机构，而与判决有关的申索是基于该机构的活动而提出的；

(c) 诉讼因合约争议而提起，而合约履行的地方位于请求地；

(d) 诉讼因侵权争议而提起，而有关的侵权行为在请求地发生；

(e) 合约争议或其他与财产权益有关争议的各方当事人已经以书面约定请求地的法院对相关法律程序具有司法管辖权，

---

<sup>18</sup> 《安排》第四条第一款。

<sup>19</sup> 《安排》第十一条第一款。

<sup>20</sup> 《安排》第六条就“住所地”一词作出了界定。有关讨论请见本文件第 19 段。

但当判决各方当事人的住所地均在被请求地时，请求地必须是合同履行或签订的地方、目标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方；或

(f) 当事人没有就请求方法院的司法管辖权提出异议并应诉答辩，但当判决各方当事人的住所地均在被请求地时，请求地必须是合同履行或签订的地方、目标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方。

18. 除前段规定的情形外，被请求方法院如认为请求方法院根据被请求地的法律对争议具有司法管辖权，也可以裁定请求方法院对有关争议具有司法管辖权<sup>21</sup>。

19. “住所地”一词，就自然人而言，是指其户籍所在地、永久性居民身份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就法人而言，是指其注册地或登记地、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主要营业地或主要管理地<sup>22</sup>。

### **有关知识产权的判决**

20. 上文第 17 段所述的司法管辖权依据，不适用于就知识产权侵权索偿作出判定的判决<sup>23</sup>。就此类判决而言，只有当有关知识产权的侵权行为<sup>24</sup>发生在请求地，而且有关的知识产权权利或权益在请求地是依法应予保护的，则请求方法院才会被视为具有司法管辖权<sup>25</sup>。

21. 另一方面，就知识产权的合约索偿作出判定的判决，将仍受上文第 17 段所述的管辖权规则规限。

---

<sup>21</sup> 《安排》第十一条第四款。

<sup>22</sup> 《安排》第六条。

<sup>23</sup> 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禁止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第六条涉及会导致某人的商品被误认为他人商品，或被误认为与他人商品有特定关系的混淆行为)和在香港法律下就假冒作出的索偿。

<sup>24</sup> 同上。

<sup>25</sup> 《安排》第十一条第三款。

## E. 拒绝理由

22. 《安排》规定下列强制理由，以拒绝认可和执行有关判决的申请<sup>26</sup>：

- (a) 判决不符合上文第 17 至 21 段(视情况而言)所载的司法管辖权规定；
- (b) 答辩人未经按照请求地的法律传召；或虽经妥为传召，但未获得合理的陈述或辩论机会；
- (c) 判决以欺诈方法取得；
- (d) 被请求地的法院受理诉讼后，请求方法院又受理就同一争议而提起的诉讼并作出判决；
- (e) 被请求地的法院已经就同一争议作出判决，或已经认可其他国家或地区法院就同一争议所作出的判决；
- (f) 被请求地已经就同一争议作出仲裁裁决，或被请求地的法院已经认可其他国家或地区就同一争议所作出的仲裁裁决；或
- (g) 内地的被请求方法院认为，认可和执行判决明显违反内地法律的基本原则或内地的社会公共利益；或香港的被请求方法院认为，认可和执行判决明显违反香港法律的基本原则或香港的公共政策。

---

<sup>26</sup> 《安排》第十二条。



23. 《安排》也规定酌情理由，如果在请求地的法院进行的诉讼违反了有效的仲裁协议或指定请求地以外的法院具有司法管辖权解决同一争议的有效协议，则被请求地的法院可以拒绝认可和执行相关判决的申请<sup>27</sup>。

## F. 济助种类

24. 除下文第 25 段所述的情况下，《安排》涵盖金钱(不包括惩戒性或惩罚性损害赔偿)和非金钱济助。

25. 就知识产权侵权索偿作出判定的判决<sup>28</sup>而言，《安排》只涵盖根据请求地发生的侵权行为<sup>29</sup>所确定的金钱济助(包括惩戒性或惩罚性损害赔偿)，但就有关商业秘密侵权索偿作出判定的判决，《安排》也会涵盖非金钱济助<sup>30</sup>。

## G. 与《选择法院安排》的关系

26. 《安排》自生效日起会取代《选择法院安排》，但《选择法院安排》仍然适用于当事人在《安排》生效之前所订立并符合《选择法院安排》定义<sup>31</sup>下的“书面管辖协议”<sup>32</sup>。

---

<sup>27</sup> 《安排》第十三条。

<sup>28</sup> 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禁止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第六条涉及会导致某人的商品被误认为他人商品，或被误认为与他人商品有特定关系的混淆行为)和在香港法律下就假冒作出的索偿。

<sup>29</sup> 《安排》第十七条第一款。

<sup>30</sup> 《安排》第十七条第二款。

<sup>31</sup> 《选择法院安排》订明“书面管辖协议”的定义为“当事人为解决与特定法律关系有关的已经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争议，自本安排生效之日起，以书面形式明确约定内地人民法院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具有唯一管辖权的协议”。

<sup>32</sup> 《安排》第三十条。

## **H. 程序事宜**

27. 《安排》订明当事人申请认可和执行判决的期间、程序和方式，受被请求地的法律规管<sup>33</sup>。

28. 《安排》规定如被执行判决的一方的资产同时位于香港和内地，当事人可同时在香港和内地申请执行判决<sup>34</sup>。但追讨所得的总额不得超逾相关判决所指定的款额。

## **I. 实施**

29. 《安排》只会在两地均完成有关实施《安排》的所需程序后，于双方公布的日期起生效，并将适用于在《安排》生效日或之后所作出的判决<sup>35</sup>。

律政司

2019年1月

---

<sup>33</sup> 《安排》第十条。

<sup>34</sup> 《安排》第二十一条。

<sup>35</sup> 《安排》第二十九条。